

104. 1. 20 秀工學字第0403號 檔號: 0214
保存年限: 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張珮茹
電 話：04-37061175

受文者：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00377號

速別：普通件 普通件3日給發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函 (0000377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辦理「金管會銀行局104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請惠予公告週知，並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踴躍參加，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103年12月30日銀局(合)字第10330004134號函辦理。
- 二、檢送前揭來函電子檔(如附件)，本項活動如有疑問，請逕洽該局聯絡人：簡榮志，聯絡電話：(02)8968-9709。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本署高中職組

104701719
16:51:45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高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7樓
承辦人：簡榮志
電話：(02)89689709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銀局(合)字第1033000413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建立學生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本局預定於104年間赴高中、高職及大專院校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惠請協助轉知各高中、高職及大專院校，請有意願之學校洽本局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宣導計畫如下：

- (一)計畫名稱：「金管會銀行局104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 (二)宣導目的：有鑑於消費金融與國人日常生活密不可分，為建立消費者正確的消費與理財理債觀念，透過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讓金融教育向下紮根，使青少年與民眾都能獲得消費金融知識，樹立正確金錢觀與養成負責任的態度，提升人民金融知識水準，創造幸福生活，並促金融市場與社會秩序穩定發展。
- (三)宣導小組成員：由本局結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共同組成。
- (四)宣導內容：正確金錢觀（記帳、正確消費觀、量入為出

裝

訂

線



、儲蓄的重要及方法)、正確用卡(卡片介紹、正確用卡觀念)、正確理財、正確理債(債務危機及處理、正確借款管道、信用無價)、消費者金融權益須知、詐騙之防止及救濟。

(五)宣導方式：派講師至各校或團體宣導，宣導時間約45-60分鐘，宣導活動分為三部分：播放宣導短片、講師解說、互動問答，以生動活潑之方式宣導。

(六)報名方式：請各學校團體至本局網站

(<http://www.banking.gov.tw>) 一般民眾首頁/活動訊息線上報名。惟考量講師調度，原則上每個月限制為60場次，以先報名者優先安排(超過限額時，請擇其他月份報名)，本局將於各報名單位登錄之宣導日期前一個月與報名之學校團體聯絡。此外，為達宣導效果，每場次最適參與人數以不超過200人為宜，各學校團體如確有超過200人之參與人數需求，建請分多場次報名。

二、請 貴部協助轉知各高中、高職及大專院校，請有意願之學校逕至本局網站報名，報名時請預留聯絡人E-Mail Address。如有其他問題請洽詢電話：(02) 89689709簡先生。

正本：教育部

副本：

103/12/31
15:05:01



50
2337/31

公文文號：10300195943

公文主旨：為建立學生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債觀念，本局預定於104年間赴高中、高職及大專院校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惠請協助轉知各高中、高職及大專院校，請有意願之學校洽本局報名，請查照。

序號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處理	意見註記	處理時間	處理單位	處理人員	備註
1	文書科	古緯華	收文登錄(電)		2014/12/31 下午 03:19:34	高教司		
2	高教司	郝冬梅	簽收		2014/12/31 下午 03:20:19	高教司	郝冬梅	
3	高教司	劉純德	退分	非高教司主政(李惠敏決)	2014/12/31 下午 04:08:32			
4	文書科	朱雯	改分原單位	分文依據(103)總收7434	2014/12/31 下午 04:26:44			
5	高教司	劉純德	簽收		2014/12/31 下午 05:02:59	高教司	劉純德	
6	高教司	劉純德	分文請示		2014/12/31 下午 05:10:14	教育品質及發展科	李政翰	
7	高教司	劉純德	公文抽回	誤植	2014/12/31 下午 05:16:46	高教司		
8	高教司	劉純德	分文請示		2014/12/31 下午 05:20:42	教師資格及學術審查科	王淑娟	
9	高教司	劉純德	公文抽回	抽回	2014/12/31 下午 05:50:44	高教司		
10	高教司	劉純德	退分	本案前總收7434本司誤收函轉非高教司業管建請改分國教署主政(馬湘萍決)	2014/12/31 下午 05:55:33			

本案前總收7434本司誤收函轉非高教司業管建請改分國教署主政(馬湘萍決)